

附註：

- (1) 緊接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及俞漢度先生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69元、港幣1.72元及港幣1.72元。
- (2) 緊接合約持續之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683元。

上述之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獲授出或被取消。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資格／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a))	732,000,000股普通股	39.21%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8,760,000股普通股	0.47%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8,400,000股普通股	0.99%
	Nippon Toys Limited	個人(附註(b))	1股股份	50%
李鵬飛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50,000股普通股	0.01%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資格／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羅啟耀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390,000股普通股	0.13%
詹德隆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114,000股普通股	0.06%
俞漢度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及個人 (附註(c))	5,050,000股普通股	0.27%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資格／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有權益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 (附註(a))	146,400,000份認股權證	146,400,000 股	7.84%
杜樹聲	個人	1,752,000份認股權證	1,752,000股	0.09%
	個人	6,893,000份購股特權	6,893,000股	0.37%
葉樹榮	個人	3,680,000份認股權證	3,680,000股	0.20%
李鵬飛	個人	50,000份認股權證	50,000股	0.003%
		25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股	0.01%
羅啟耀	個人	478,000份認股權證	478,000股	0.03%
		25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股	0.01%
詹德隆	個人	222,800份認股權證	222,800股	0.01%
		25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股	0.01%
俞漢度	公司及個人 (附註(c))	1,010,000份認股權證	1,010,000股	0.05%
		個人	25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股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 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32,000,000股及146,400,000份認股權證。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
- (c)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分別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200,000股及840,000份認股權證。

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2.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並須受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享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關於企業管治守則A.2.1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則除外。